

(GF—2017—0201)

李安民
LI AN MIN LAWYER 律师

龙门石窟研究院文物保护实验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龙门石窟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门石窟研究院文物保护实验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门石窟研究院文物保护实验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龙门北桥东龙门石窟文保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龙门石窟研究院文物保护实验中心改造提升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预算书、施工图纸、工程规范（国家、行业工程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的所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20日。（工程具备开工条件，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计算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柒仟元整（717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康孟森（豫24114145572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龙门石窟研究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龙门石窟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范子龙

(签字)

联系人：范子龙

电话：136538970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3007374273169

住所地：洛阳市洛龙区龙门石窟文保中心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余杰

电话：0379-65980019

电子信箱：305016157@qq.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990 105 036 80

日期：2025年3月20日



承包人：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强毅

(签字)

联系人：周强毅

电话：173379069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3XF0135K

住所地：林州市采桑镇政府院内东三楼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杨红红

电话：13938809008

电子信箱：215503500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号：4105 0160 6108 0000 0441

日期：2025年3月20日

